

第十三章 文學與藝術

中古全盛期文化的動力

十三世紀的巴黎被形容為中古歐洲的雅典；雖然伯里克利斯（Pericles）的黃金時代與聖路易（St. Louis）的黃金時代之間有明顯且根本的分別，但這兩個時代的確有一些共通點。兩者都是在一直存在的傳統信念及習慣的架構下發展起來，但同時又受到強而有力的幾股新興力量的挑戰與改變。這些新興力量包括新的理性思潮、新的藝術、萌芽中的商業、疆域的擴張以及異地文化思想的湧入。中古初期的社會宗教世界，一如希臘早期城邦的社會宗教世界，是地方、傳統取向的。這兩個文化進入其黃金時代，舊有價值觀念受到新思潮沖擊，舊有經濟模式也轉變及擴展。不過，這些充滿動力的新力量，其最初的結果是成為舊有價值的昇華表現。供奉受人尊敬的民間女神雅典娜的巴特農神殿，以及在巴黎、夏特（Chartres）、理姆斯（Reims）、亞眠（Amiens）等地興建的哥德式聖母院（Notre Dame），都是一股新創造力為舊意識型態服務而造成的產物。長期以後，這些新的創造衝動會傾覆舊有意識型態，不過，一時之間，古典希臘和中古歐洲都在新舊之間得到一種微妙的平衡。這兩種情況的結果都非常壯觀。

大致說來，十二、十三世紀的歐洲，把它活潑的文化維持於傳統基督教界限內，基督教的世界觀則為這股新興力量提供形式與方向。這個時代充滿著強烈的新動力，但仍可稱為信仰的時代。大體而言，這個稱謂仍然有一定程度的準確性。

中古全盛期的歐洲經歷了一場藝術與思想的覺醒，影響到一切表現形式。文學、建築、雕刻、法律、哲學、政治理論，甚至科學上，都有甚富意義的創造成就。到這階段末期，西方文化傳統的基礎已穩固奠定了。以下各節，提供這些成就的一瞥。

拉丁文學

中古全盛期的文學豐富而富變化；詩歌有以傳統拉丁文寫成者（拉丁文為中古歐洲通行的學術語言），也有以日常方言寫成者——基督教世界裏的不同地區，久已各有其方言。表現傳統基督教情操的是系列嚴肅而莊重的拉丁讚美詩。十二世紀的「金光燦爛的耶路撒冷」（Jerusalem the Golden）甚能表達其中氣氛。以下節錄數節，雖是翻譯，仍可略窺一斑：

這個世界非常邪惡，這個世代很快便要過去，我們要
節制、保持警醒；審判者已在門口。

人生苦短，轉瞬的哀傷，易逝的安慰。

無盡的人生、無淚的人生，是在彼處。

黃金的耶路撒冷充滿著奶與蜜的祝福，神啊！在您的
旨意下，我的心肅然起敬，不敢發出一絲聲音。

啊！我不知道，我真的不能了解那裏有那樣大的歡
樂，

那樣大的榮耀，那樣大的光明。那裏的一切真是無可
比擬的。

中古拉丁詩的另一端，是另一種十分不同的詩，由年輕
的流浪學者及年長的非學生人士寫成。這些詩歌裏的感官享
樂與瀆神，表現了學生對傳統理想的反叛性：

我心已定，當那時刻來臨，

讓我死在酒館裏，身旁一隻大酒杯，

天使向下望，在我上面歡喜地歌唱……

在這些流浪學者的詩裏，有一首是對使徒信條的刻意、無禮模
倣。其中一句：「我信聖靈，聖教會」被改寫成：

我信令人眼眩的醇酒，

和我這位主人的酒館，

而比較不信聖靈，

這酒館是我的甜心，

教會不是我去的地方。

這些情緒並未表示一種徹底傾向不可知論的趨勢，只是以特別
屬於中世紀的方式，表現自古以來學生對固有制度的不敬。一
九六〇年代末期，一個學生活躍分子在教授會議裏高喊一些污
穢的言語，雖然手法不如作詩聰明，但效果大致相同。

方言文學：史詩

在原創力方面，中古全盛期的拉丁詩在數量及表達變化
方面，都被方言詩超越。上文述及中古的敬虔情操時，已提
到情緒為主的趨勢，與它並駕齊驅的便是方言文學的演進：
由十一世紀的戰爭史詩發展為十三世紀細緻敏感的傳奇。受
到南方行吟詩人傳統精緻的浪漫色彩影響，法國北部的好戰
精神軟化下來。

十一世紀，以及十二世紀初期，一種稱為功勳頌歌（*Chansons de geste*）的英雄史詩流行於法國北部的貴族階層。早先，北方條頓有個英雄傳統，產生了〔貝爾武夫〕（*Beowulf*）之類陰沉而激烈的傑作。這些偉大功勳的頌歌，即是出於同一傳統。英雄貝爾武夫是一個與怪獸打鬥、屠龍、以勇力對抗荒野的孤獨人物。這些後來的英雄詩則反映出一個較為開明及受基督教影響較深的封建社會，內容仍然充滿好戰及英雄式的格調，常以誇張筆法，記敘查理曼時代的事件。這些詩中最受人注目的是〔羅蘭之歌〕，敘述查理曼大軍退出西班牙時，一隊孤懸的後衛與一羣回教徒之間的血戰。這些詩歌與老式的美國西部電影一樣，充滿動作，裏面的英雄往往避免與女性產生感情糾纏。作戰的技巧、勇氣、忠於主人與戰友，是這些英雄史詩強調的美德。戰役的描述常常充滿血腥的寫實色彩，述說基督教武士以近乎超人的力量，與奇異荒誕的勢力作戰。詩中的英雄不但高傲、忠心、精於戰技，而且也能體驗深刻的情感——為死去的同志哭泣，並且祈求神接納失落的靈魂。簡而言之，這些詩歌反映了十一世紀歐洲封建武士的好戰精神，與手足袍澤之情：

里姆斯的杜爾邦（Turpin）
戰馬被殺，自己身中四矛，
他，好個勇敢的官長，
奮身挺立。
他望著羅蘭，向他奔去，
只說一句：「我還沒被打倒！
只要一息尚存，真正的武士絕不服輸。」
他抽出亮閃閃的寶劍奧瑪斯，
殺入人叢，揮刀一千餘次。

.....

羅蘭伯爵從來不愛懦夫，
也不愛狂傲自大、心術不正的人，
以及不忠誠的武士。
他對杜爾邦——勇敢的教徒——呼喊：
「閣下，您徒步，我騎馬，
因我愛您的緣故，
我絕不離開您半步，
我們同生共死，
沒有人能夠使我離開您。」

.....

羅蘭感覺死亡將至；
他的腦漿從兩耳流出。
他為他的同伴向上帝祈禱，求神寵召他們，
然後請求聖加百利（*St. Gabriel*）協助自己。

羅蘭和後衛軍被殲滅，不過，查理曼領主回去為他們報仇；一場激烈的戰爭又發生：

法蘭西人和摩爾人都揮矛奮戰，
兩軍苦鬥之間，
不知折斷了多少長槍、長矛！
誰要親臨其境，眼見這些盾碎裂四散，
耳聽明亮閃爍的戰甲鏗鏘作響，
長矛與頭盔交相碰撞，
目睹武士從馬鞍落地，
遍地死屍和哀嚎，
都會終久記得這淒慘的景象！

法人勝利了。查理曼本人在一場單鬥中擊敗摩爾人的領袖，
為羅蘭報了仇：

回教徒望風而潰，
上帝不會讓他們留下。
一切已完結，一切都是勝利，
法蘭西人贏得天下。

我們不應相信這些戰役真的發生過。大致來說，查理曼的西班牙戰役是一場大敗，只靠〔羅蘭之歌〕提供美好的結束。

抒情詩

十二世紀中期及後期，法國北部文學中的粗豪好戰精神，漸漸因法國南部浪漫行吟詩人傳統的湧入而改變。十一及十二世紀，普房斯(Provence)、土魯斯、亞奎丹有豐富、多姿多采的文化發展起來，而這文化產生了一種充滿感性及持久價值的抒情詩。南方的抒情詩人，稱為行吟詩人(troubadours)。他們大多是宮廷詩人，但有些出身 upper 貴族，例如亞奎丹的威廉九世公爵(Duke William IX)。他們的詩比史詩更編自內心與個人之事，而且非常強調浪漫的愛情。這些行吟詩歌充滿機趣、細緻而浪漫，透露出，一羣比北方封建社會更高貴、更老練——一羣喜歡情詩甚於戰爭詩的貴族。的確，受回教宮廷詩及觀念影響的中古法國南部，是西方文明浪漫愛情傳統的根源。當時歐洲人常將女人理想化，重視男人的殷勤與禮貌，在男女關係裏極力描寫永恆的結合、不朽的忠貞、苦惱及心亂神迷，究其根源，便是在法國南部。抒情詩人有幾個百寫不厭的主題，其中一個是沒有希望的愛情——遙遠而得不到回報的愛情：

我死於極樂所打擊的創傷，
那愛情的殘酷刺痛，令我的肉體枯乾，
我失去健康，我的精力衰竭，

我的心靈無法復原，
我從未體會過這般悲痛的困境，
這困境不該有、是不對的。

.....

我永遠擁抱不到她，
她總是藐視我熱誠的歡樂，
我親不到她的芳澤，
也無法希望，只能渴想。
她沒有告訴我甚麼，無論是對或錯，
而她永遠也不會告訴我甚麼。

這幾行詩的作者是查菲·魯德爾(Jaufré Rudel)，他在戀愛，但不快樂，而且好事難圓。所幸他對詩有異常高的評價，於是以自己具有詩才，作為慰藉。此詩以一個樂觀調子作為結束：

你別看錯了，我的歌很美……
字句貼切、佈局巧妙。
我的僕童不敢刪掉或修改一句半字。

.....

我的詩是優美的，我的歌是美好的，
它會帶來歡樂，事實上，它應該如此。

十二世紀法國南部有很多這類詩歌出現。它們不斷出現的主題是詩人對某一女人的激烈愛情。不過，情形有時相反，例如女詩人戴亞的畢翠絲(Beatritz de Dia)這首抒情詩：

我生活在極度焦慮中，
為了一位瀟灑的武士深深愛我。
我也愛他，但只是靜悄悄地，
若他知道，他一定會歡喜。

我錯了，我過去與他保持距離，
現在我真正知道自己錯了。
我深切悲痛，我的日子灰暗，
生命本身再也沒有吸引力。

我但願我的武士與我共寢，
把赤裸裸的我擁抱在他胸前，
躺在我身上休息，
而使我只有歡樂，不再悲傷。
我對他的愛，
超越所有家喻戶曉的戀愛故事。
我的心靈屬於他，我的身體也是他的，
我的心、我的生命都等待他差喚。

我至愛、至親的朋友啊，
你何時才會順從我呢？
讓我與你一起躺臥片刻，
愛你直至我的生命完結。
我的心充滿熱情火焰。
我親愛的武士啊！
我願意給你一個恩賜，
容許你以我丈夫之名擁抱我，
並且做我十分渴求的事。

並不是所有法國南部的抒情詩都把愛情或生命看得這麼認真。
有些詩歌中，可以碰到令人神清氣爽的光亮與機智。以下詩句由亞奎丹的威廉九世公爵（一〇七一至一一二七年）所寫，是南方活潑精神的典型。它們摹擬愛情抒情詩中浪漫的認真，與史詩中的英雄氣氛：

我要寫一些純粹嬉戲的詩句，
不是有關我或任何人，
不是有關武士所作的偉大功勳，
也不是關於真摯的戀人。
在太陽底下騎著馬寫這些詩句，
我的馬也幫著寫。

出生時，我沒有察覺我出生。
我既不是快樂、也不是絕望，
不拘謹，也不放蕩，我漠不關心，
亦不好奇。
自從我遇見一位迷人的女子後，
我就著了魔。

我錯把生活當作夢，
我夢醒時，一定有人告訴我。
我的心緒慘傷，我的心會破碎，
我忍受著這般的痛苦！
但，不要緊，
我不在乎。

我重病欲死——或者，恐怕要死了，
我看不到，只能聽。
我希望有個醫生在身旁，
那一位都可以，
如果他能夠醫治我，我就給他厚賞，
倘若不能，他就完蛋。

我的淑女在遠方，
她是誰、在何處，我說不出來，
她沒有對我說過行、不行，
但，我並不灰心憂愁，
只要諾曼人遠離拜都 (Poitou)。

我多麼愛慕我的遠方戀人，
雖然她並不太渴望見到我，
我們不曾相遇，而且——
很可恥的——
我還有其他愛人，三個或四個，
填補她的位置。

如你所見，這首詩寫完了，
會送到遠方的安如，
給一位小心閱讀的人。
倘若他知道其中的意思，
他會向我解釋。

這些詩句只是法國南部令人著迷的抒情詩的小例子，而且因翻譯而失真。不過，發達於十二世紀，慘遭亞耳比十字軍野蠻破壞的那個文明是何模樣，這些詩可以提供一點感受。

傳奇

十二世紀中葉，南部行吟詩人的傳統開始滲入法國北部、英國及日耳曼。它的影響力逐漸增加，北方武士發現人

對他們的期望不只是盡忠於領主以及自由自在的殺戮生活。現在，人們期望他們是紳士——舉止有節，言談優雅，有女性作伴時表現出非常細緻及有修養的行為，並且把高貴的女性偶像化。簡而言之，這就是所謂「騎士愛情」(courtly love)的理想。這些理想對武士的實際行為影響有限，但是對歐洲北部的文學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方言史詩和抒情詩揉合後，產生了一種新的詩體，稱為傳奇 (romance)。

傳奇與英雄史詩相似，也是長篇敘述，但又像南方抒情詩，與愛情有關，以說情為主。傳奇通常寫遠古的主題，例如：特洛伊戰爭、亞歷山大大帝，最重要的是，亞瑟王——一個六世紀的傳奇國王。亞瑟王的形像被轉變為十二世紀的理想君主，身邊有一羣迷人的淑女與勇敢的武士。他在卡馬樂 (Camelot) 的朝廷，如十二世紀末期法國詩人「托依斯的基西安」(Chretien de Troyes) 所描述，是浪漫愛情與優雅的宗教感情的中心；在那裏，武士崇拜他們的淑女，並且在魔術、幻想世界中繼續他們勇敢的追求。

在英雄史詩裏，忠於領主是重要的道德命令，在傳奇裏，則對女士的愛情最重要。有幾個傳奇描述了新舊價值的衝突。亞瑟王傳奇及十二世紀〔崔士坦與伊素德〕(*Tristan and Iseult*) 傳奇的一個重要共通主題，是武士與領主之妻的愛情故事。愛情與封建的盡忠形成對立，而愛情勝利了。崔士坦愛伊素德，但伊是他領主康和的馬克王 (King Mark of Cornwall) 之妻。亞瑟王寵信的蘭斯洛特 (Lancelot)，愛上亞瑟王的妻子格納芙 (Guinevere)。兩個故事裏，情人都被愛情毀滅，但是他們決定走上為愛而亡這條路，沒有選擇餘地。崔士坦和蘭斯洛特的行為，若以從前的標準來說，並不下於叛國罪名，但是他們在傳奇中受到同情的處理。最後，這些情人被愛毀滅，但他們的毀滅是浪漫的，甚

至光榮。崔士坦與伊索德雙雙死去；在死亡裏，他們的愛臻至最深的成全。

同時，與愛情主題並駕，又成尖銳對比的是基督教的純潔與奉獻的主題。舊日粗魯的武士，不但被教導成爲有禮貌及溫柔可愛的人，現在又被教導去成爲聖潔的人。蘭斯洛特跌入不顧法紀的情網，但他的兒子加拉合德(Galahad)成爲基督徒武士的典型——虔誠、貞潔。此外，博斯富(Perceval)——亞瑟王的另一個圓桌武士——所追求的並不是一個失落的愛，而是最後晚餐中的聖杯(Holy Grail)。

傳奇流行於十二與十三世紀的法國，以及英國操法語的貴族階層。傳奇也傳入義大利及西班牙，並且成爲日耳曼方言文學進化的一個重要因素。一些日耳曼詩人叫做 Minnesingers，受到法國抒情詩與傳奇的影響，但發展的理路具有高度原創性。日耳曼詩人自己寫出富於深厚感性與神秘色彩的亞瑟王故事，其昇華的象徵與深厚的感情，甚至超越「托依斯的基西安」及其當代作者。

〔歐卡森與尼可蕾〕與〔玫瑰傳奇〕

十三世紀末葉，傳奇沿成習套，靈感已竭。流行的〔歐卡森與尼可蕾〕(Aucassin et Nicolette)愛情故事，其實是一篇諷刺的傳奇，內中的英雄並不如一般的英雄勇敢偉大，其中一場戰役，雙方甚至互擲乳酪。這部傳奇是根據早期的拜占庭資料改編，視現世的愛比救世永生更爲重要。的確，歐卡森蔑視天堂：

下列這些人才進天堂：日夜在祭壇前和教堂地下墓室內俯首屈身的老教士、老跛子、殘廢人；以及成天穿著破爛斗篷和襤褸袈裟的人；赤身露體、全身創痛的

人；饑渴、寒冷、貧困而奄奄待斃的人；這些人才進天國，我不要同他們拉上任何關係。我會下地獄，因為地獄有瀟灑的教士，因比武或戰爭死去的英偉武士，以及健碩的弓箭手和忠貞的附庸；我會與他們一起。此外，那裏也有美麗、高貴的女士，他們除了婚約內的丈夫外，還有二至三個情人。那裏有金銀、貂皮及其他名貴的皮裘，有豎琴師和吟遊詩人，有世界上快樂的人。只要我甜美的朋友尼可蕾在我身旁，我便與這些人一起下地獄。

十三世紀另一個方言文學的重要作品是〔玫瑰傳奇〕(The Romance of the Rose)。事實上，它並不是普通的傳奇，而是整個騎士愛情傳統的寓言。故事中，一對戀人的思想及感情被人格化爲實際人物，如：愛情、理智和妒忌等。這故事由羅里的威廉(William of Lorris)著筆，將騎士戀愛理想化，他去世後，由門尼的約翰(Jean de Meun)續完。此人天資有限，出身中產階級，但他的貢獻深遠而廣博。整體來說，這首詩歌缺乏高超獨特的文學風格，但當時甚爲流行，享有評價。

故事詩與寓言

史詩、抒情詩及傳奇，對地主貴族以下各階層都沒有多大吸引力；新興城市的居民有完全屬於他們自己的方言文學。中產階級出現了中古全盛期的故事詩(fabliaux)。fabliaux 是充滿活力與粗糙幽默的諷刺詩，以取笑傳統道德爲主；神職人員及修士被描述爲好色之徒，商人的妻子往往、而且容易受誘拐，而聰明的年輕人永遠愚弄著嚴肅及固步自封的商人。

中世紀城市文化也產生寓言 (fable)，或稱動物故事，是傳統伊索式的比喻，把動物稍加改裝而扮演中古社會的各類固定人物。比較流行的寓言大多數是關於狐狸雷納 (Renard) 的，統稱為雷納的傳奇 (Romance of Renard)。這些寓言把傳統騎士的理想醜化，狡猾、而肆無忌憚的雷納不斷地在智謀上勝過獅子及其忠心而愚蠢的附庸。因此，中古城市一方面出現強而有力的虔敬浪潮，另一方面，又矛盾地在文學上產生世俗主義、好色、以及對風俗習慣的取笑。若要平衡故事詩和寓言給我們的印象，我們必須想一想羅馬式與哥德式教堂、某中古商人一個卓越兒子——聖方濟所寫的〔太陽兄弟頌〕，以及但丁 (Dante) 濃厚宗教色彩的詩。

但丁

義大利的方言文學成熟較晚，但在但丁的作品中達到了最崇高的表現。但丁寫作主題甚多，有些是用拉丁文，有些是用圖斯肯尼方言。他寫了一連串對畢翠絲女士表達愛意的抒情詩，收集於〔新生〕 (Vita Nuova)，並加評註。但丁的抒情詩反映出一種比行吟詩人更神秘、更理想化的愛情：

我的淑女，眼睛射出閃亮的愛，
眼光所及，一切都變得可愛，
她走過，人人都凝眸發怔，
遇到她，誰都心中怦然。

.....

誰聽見她的聲音，
誰的心便變得謙卑，並盼望萬分，
誰見她一面，便有幸福來臨。
她微露笑容時，她的美，

你無法形容，但你一定雀躍歡欣——
在這個新而又充滿恩典的神蹟中。

但丁堅信圖斯肯尼方言的文學潛力，遂在〔方言之美〕 (De Vulgari Eloquentia) 中鼓吹使用；此書是用拉丁文寫成，以便吸引蔑視方言的學者與作家。但丁的方言作品極優美之致，等於現身說法，使不服他論證的人信服。在他手裏，圖斯肯尼方言成了義大利的文學語言。

但丁與當代政治有密切的關係。他的經驗，使他認為義大利若要得到和平，就需要帝國式的統治以及政教分離。但丁時代的帝國非常無能，因此，他的見解無效，而且時代倒錯；但是，在他的政治作品〔論君主政體〕 (On Monarchy) 中，這見解有極為有力的表達。

但丁的傑作，是以圖斯肯尼方言寫成的〔神曲〕 (Divine Comedy)。全書充滿比喻與象徵，以一個宏偉的靈見，包舉整個中古宇宙。但丁描述他自己從地獄、煉獄、天堂到上帝面前的經過。他把他不贊同的所有人——從地方政客到教皇——擺在各個地獄層，這種設計，使他能對過去與當代歷史發出很厲害的評論。古代理性主義的原型味吉爾帶領但丁遊歷地獄及煉獄；純潔之愛的象徵——畢翠絲 (Beatrice)，帶領他遊歷天堂，而中古神聖縮影的聖伯納德，則帶領他到上帝的門檻前。〔神曲〕以但丁單獨來到神面前而結束：

永恒的光啊！
你寓於你本身，
只有你知曉你的本質，
而愛、微笑，
自知、自明……

.....

在此，

權力不如崇高，
 我的欲望和意志，
 被推動日月星辰的
 神聖的愛，
 扭轉——
 就像輪子般均勻地轉。

羅馬式（建築）

中古全盛期是西方建築史上偉大時代之一。大小石造的教堂大量地建造起來：單就法國來說，中古全盛期耗用的石頭，已超過古代埃及三千年歷史中建築金字塔及神廟的石頭。不過，中古建築家的成就，並不在其活動範圍之大，而在其美學靈見的輝煌原創性。當代主要有兩大建築風格：羅馬式，在十一及十二世紀初期很流行，漸漸在十二世紀則被哥德式取代；一一五〇至一三〇〇年初期，最著名的哥德教堂建築起來。此後，哥德式的建築者發覺結構上的可能發展已山窮水盡，於是由基本的創革轉為加添精緻裝飾。無論如何，中古全盛期，哥德式建築成爲人類最大膽、最成功的建築實驗之一。

中古全盛期教堂建築的發展，由中古文明的兩個基本趨勢塑造而成。首先，大教堂乃都市革命——財富的遞增、城市公民的自豪感、城市人強烈的宗教敬意——的產物。第二，由羅馬式而至哥德式的轉變，反映出文學、宗教情操以及貴族生活風格趨向感性及浪漫色彩。羅馬式建築的表達方式極不一致，但大體傾向於早期基督教的敬虔與英雄史詩的雄邁力量。哥德風格則充滿戲劇性、向上聳拔，充滿企望，具備我們在傳奇中讀到的昇華感性。

由羅馬式發展至哥德式，也可以說是建築工程原則的進化。羅馬式教堂的主要建築成分是圓拱，例如：門、窗、走廊、及由粗大石頭造成的拱頂。羅馬式屋頂設計的基礎是各種精巧的圓拱，如圓筒式拱頂、交錯式拱頂。這些巨型向下及向外延伸的大石屋頂，需要粗大的石柱以及很厚的支牆。

羅馬式建築家的偉大工程成就，是以石拱頂代替木屋頂，建築物不易受到火的威脅，而且更爲劃一。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羅馬式建築家建造的石拱頂空前巨大。發光的鑲嵌與木屋頂，是羅馬晚期、拜占庭及卡洛林王朝時教堂的特色，現在爲羅馬式建築及羅馬式雕刻的主要原料石頭所代替。的確，當代富於創造性的宗教雕刻，特別是美化羅馬式柱頭、裝飾門楣與門拱間半圓地帶的那些雕刻，具有十足建築性——與教堂結構完全融爲一。

根據哥德式後期的標準來說，羅馬式建築由於使用巨石及比較窄小的窗口，因此內部陰暗。南歐的羅馬式建築裝飾優雅華麗，越向北方，羅馬式建築越肅穆。充分發展後的羅馬式風格，其教堂給人一種藝術的統一與堅實感。它堅固的門拱、拱頂和牆壁，以及它低沉陰暗的內部，給人一種神秘、恍如置身另一世界的幻覺，但同時也暗示教會的堅固實力。

哥德式（建築）

十二世紀前半葉，新的建築元素開始進入羅馬式教堂的建築：首先是交叉式拱頂的肋（旁）拱，把重量帶往支柱，減輕牆壁所受的壓力；其次是尖拱，使拱頂和連拱廊可以建得更高。到十二世紀中葉，這些新的特色（拱頂、肋拱、及尖拱），爲一個完全新的建築形式提供了基礎。這新的建築

不再是羅馬式，而是哥德式。一一四〇年左右，巴黎附近聖丹尼修道院院長修杰在其大教堂中使用這些特徵，於是，聖丹尼修道院教堂被稱為第一座真正的哥德式教堂。

十二世紀後期的法國哥德式教堂，如巴黎聖母院，顯示出拱頂、肋拱、及尖拱已發展成有力且連貫的風格。在這些令人振奮的年代中，每十年都有新的實驗，為教堂建築開創新的領域；不過，巴黎聖母院及同一時期、同一地區的教堂，仍保留若干羅馬式的沉重與堅固。到一一九〇年代，哥德式建築的全部潛力才發揮出來。肋拱與尖拱的運用，以及第三種哥德式建築原理——飛拱——使重量與壓力有新的承受方式。傳統式建築由牆壁來支撐屋頂，現在轉變為一種全新的骨架；骨架式建築裏，石拱頂不再依賴牆壁，而是歇在細長的柱子和優雅的外柱上。牆壁成為屏風而已，在結構上已不再是必需之物。不久，牆壁漸漸被巨大的彩色玻璃窗代替，使教堂內部充滿亮光色彩。因為，十二世紀歐洲，哥德式建築革命的同時，有一種新彩色玻璃的製造技術發展起來。十二及十三世紀，繪上聖經故事及宗教神話的藍色、紅色發光玻璃窗，成就空前絕後。

肋拱、尖拱及飛拱等哥德式創新，產生令人震驚的效果：使人錯以為石頂拱撐在玻璃牆上。新教堂向高空伸展，好像要反抗地心吸力，不再受地面限制，直趨天堂。到了大約十三世紀，哥德式結構的設計已充分發現其所有潛力，於是法國北部及中部城市興起精緻、附有彩色玻璃牆壁的高聳石教堂。歷史上，從來沒有這麼高聳的建築物、這麼巨大的玻璃窗；自此以來，歐洲的建築也很少這麼大膽而又信心十足。

哥德式雕刻和羅馬式雕刻，都與建築有密切關係，但兩者亦自有顯著分別。寧靜、自信的自然格調取代羅馬式的幻

想豐盛與扭曲。人像不再擠在拱頂上，而是排列於教堂外壁的壁龕裏。聖徒、先知、國王和天使、基督與聖母馬利亞等，塑造成高佻、安詳而人性溫暖的形象，常常是年輕、面帶笑容的樣子。十三世紀法國最偉大的哥德教堂——布耳熱(Bourges)、夏特、亞眠、里姆斯、聖教堂(Sainte-Chapelle)——可以列入世界上給人印象最深刻的建築物。這些哥德式教堂把許多不同的藝術揉合在一起：建築、雕刻、彩色玻璃以及聖樂等，結合為一，為基督教的核心儀式——基督最後晚餐、他的犧牲的重現，亦即彌撒——提供一個壯麗的背景。

中古的教堂生活

今天，我們踏進一所中古教堂，會感到一種使人敬畏的寧靜氣氛，這種寧靜氣氛與周圍城市的嘈吵成強烈對比。可是，在中世紀，教堂不是逃避城市之處，而是城市生活的中心。教堂鐘聲宣佈每天的作息時間、召集大學生去上課、而且宣佈公眾大事——戰爭的勝利、重要人物的逝世、王子或公主的誕生。市民湧進教堂，不只為了望彌撒，婚禮、浸（洗）禮、喪禮、宗教及民間的節慶、逐出教會，及慶祝勝利等等，都會上教堂。著名的巡迴傳道家在教堂講壇上向羣衆講道，激發他們狂烈的熱誠。教堂常常是貴族、王侯集會或城市會議的場地。遇到重要節日——復活節、聖誕節、五旬節等等——教堂裏蠟燭輝映，多彩多姿的羣衆沿著走廊遊行，步出教堂的門口，穿過城市內狹窄的街道而去。

每一間教堂都會因擁有聖徒的遺物而感到自豪。這些聖物會吸引遠方而來的朝聖者——他們大多是殘廢或病患，渴求神蹟的醫治。晚上，這些朝聖者與當地的乞丐及酒鬼一起

睡在教堂有稻草遮蓋的地板上。在大節日，很多朝聖者及當地崇拜者都湧入教堂。修杰院長描述一班吵吵嚷嚷的羣衆擠進聖丹尼主座教堂，寫到「咆哮號叫的男人」，描述女人尖叫，「好像在生孩子」。訪客互相擠擁，搶著要看聖丹尼的聖物，竟使修士「帶著聖物，從窗門逃出去」。

有一羣甚至比上述更大的羣衆，來到肯特伯里大教堂，要探望出現神蹟奇事的聖多瑪斯·貝克特的墳墓。如果我們返回當日，會看到殘廢者在墳墓旁邊的地上蠕曲，聽到神經錯亂者震耳欲聾的喊叫，以及令人窒息的窮困與疾病惡臭。我們也會聽到人們在半黑暗中大聲禱告、或者看到他們因渴望得到這位聖徒的幫助而獻上金幣與自己製造的蠟燭。有人大聲向一個修士講述他遇神蹟而病癒，有人在角落裏嘔吐。那裏也有衣著講究的貴族和教會的高級人員：他們只願等待機會捐獻金銀珠寶，並不理會那大羣大羣的窮人和病人。

肯特伯里教堂是一座特別受朝聖者歡迎的進香中心。很少聖骨有聖多瑪斯·貝克特的治病神蹟那般有名。不過，整個歐洲，教堂都擠滿各個社會階層來的男男女女。在那裏可以看動亂與惡臭、希望與憂苦構成的混亂人類橫切面。

第十四章 知識世界

大學的興起

如歌德式教堂般，大學也是中古城鎮的產物。過去幾個世紀，修道院的學校對文化的維繫貢獻良多，但十一、十二世紀的城市革命使這些學校衰落。阿爾卑斯山以北，這些舊學校被教會學校取代；在義大利，則被城市裏半世俗化的市立學校取代。教會的學校與城市的學校存在已久，但到十一世紀，才成氣候。這些學校，有很多成為歐洲已失去好幾世紀的高等學問的中心。他們的學生越來越多，學院也漸漸拓展，到了十二世紀，有些就演變成爲大學。

在中世紀，「大學」(university) 是模糊的名詞。一羣人爲了某一目的而集結，就是 university：新興城鎮的商會或行會，一般都用這個字來形容；追尋高深學問的學生及學者，他們組成的會，或者 university，有一個比較專門的名稱：「普遍學校」(Studium Generale)。所以，我們談到中古大學，指的是十三世紀人所謂 Studium Generale。這些學府跟較次的學校有三方面明顯的不同：(一)普遍學校學生來自四面八方，並非只來自鄰近地區；(二)普遍學校是很大的學校，有一羣專科教師，並非僅得一位各門兼通的教師；(三)普遍學校同時設有初級與高級課程：提供傳統的「七藝」基礎